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富证字〔2020〕315号

签发人：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三期)

声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网站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次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已经核查、验证或确认相关信息，或对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辅导工作发表任何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辅导机构”）于2020年6月9日与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享装备”）签订了《辅导协议》，成为共享装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同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开始对共享装备进行辅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天国富作为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共享装备实施了辅导。目前，中天国富已完成对共享装备的第二期辅导工作，现将2020年8月11日提交第二期辅导报告至本报告签署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及辅导工作内容

（一）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共享装备展开了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在前两期工作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共享装备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流程和内控制度，强化了公司的规范意识，与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协助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重点完成了：（1）敦促

公司完成投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工作；（2）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梳理统计；（3）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行政处罚进行了核查并敦促公司取得所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函；（4）继续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成本核算等进行全面财务核查；（5）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通过本阶段辅导，辅导小组对公司上市前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和明确，加强了公司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认识；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指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李罡、宇尔斌、倪卫华、靳瑜、姚铭、史帅、李莹雪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天国富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法律、财务等辅导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前述人员目前参与辅导的企业家数均不超过4家。

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夏雪、薛文娅

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谭学、罗朋飞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共享装备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高级职员和财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在前两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核查公司财务核算是否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2）持续督促共享装备进一步落实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巩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督促共享装备梳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督促共享装备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规模，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需要履行的备案及环评程序要求。

（5）督促共享装备不断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对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向对应的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函。

（6）督促共享装备根据财务核查的总体情况，完善对相关财务核算单据的管理制度。

（7）持续监督公司落实前期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意见。

2.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共享装备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已顺利完成。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与共享装备均本着诚实、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辅导效果良好。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中天国富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推进辅导工作，下一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辅导工作：

（一）继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持续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二）加强对辅导对象的培训，加深对监管机构近期发布的新法规和政策的理解；

（三）其他根据辅导进展需要进行的工作。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和讨论，并针对这些问题开展辅导工作。在公司的全力配合和其他中介机构的积极参与下，相关问题逐步得到解决。

我们认为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辅导人员工作态度严谨认真、勤勉尽责，辅导工作得到了辅导对象的认可，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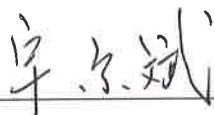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请贵局予以审核、指导。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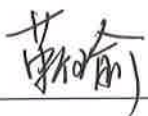
李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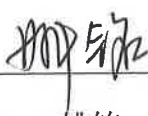
宇尔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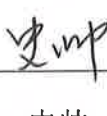
倪卫华



靳瑜



姚铭



史帅



李莹雪

